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32,784	28,346
銷售成本		<u>(363)</u>	<u>(642)</u>
毛利		32,421	27,7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6,831	3,134
行政開支		(5,673)	(5,715)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56)	(117,3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收益		(15,136)	7,750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		1,525	(23,144)
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		140,58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5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48,868)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133)	(4,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04)	14,556
經營溢利／(虧損)	5	36,738	(146,834)
融資費用	6	(2,656)	(5,2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82	(152,055)
所得稅抵免	7	942	14,3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虧損)		35,024	(137,7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	(5,576)
本期間溢利／(虧損)		35,024	(143,2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5,024	(143,290)
中期股息	9	35,198	—
每股盈利／(虧損)	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7.16 港仙	(189.38 港仙)
— 攤薄		17.13 港仙	(189.38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	(7.67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7.16 港仙	(197.05 港仙)
— 攤薄		17.13 港仙	(197.05 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	<u>35,024</u>	<u>(143,29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424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u>(83)</u>	<u>105</u>
	<u>(83)</u>	<u>529</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u><u>34,941</u></u>	<u><u>(142,761)</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u>34,941</u></u>	<u><u>(142,761)</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3	1,838
無形資產		334,681	339,5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5,975	641,908
應收承付票		—	31,853
應收可換股票據		—	3,67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7,432	172
		<u>849,741</u>	<u>1,018,97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108	6,0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81	1,015
向聯營公司貸款		—	155,5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392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03	5,103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		—	1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4,282	275,802
		<u>696,066</u>	<u>461,794</u>
資產總值		<u><u>1,545,807</u></u>	<u><u>1,480,772</u></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96	1,881
儲備		1,431,021	1,369,163
		<u>1,433,317</u>	<u>1,371,044</u>
股權總額		<u><u>1,433,317</u></u>	<u><u>1,371,044</u></u>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66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84	10,200
已收貿易按金	477	477
應付稅項	731	731
	<u>14,257</u>	<u>11,40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可換股票據	55,419	54,563
遞延稅項	42,814	43,757
	<u>98,233</u>	<u>98,320</u>
負債總額	<u>112,490</u>	<u>109,728</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545,807</u>	<u>1,480,772</u>
流動資產淨值	<u>681,809</u>	<u>450,38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31,550</u>	<u>1,469,364</u>

附註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且生效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購買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相比有重大變動。例如，購買業務之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收益表重新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根據各項收購，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予以支銷。

由於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其須同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變動，而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盈虧，則所有該等交易之影響於權益記錄。此項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任何於該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表確認盈虧。

除上述者外，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3. 營運分部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由不同業務體系(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成。本集團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時確立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呈報方式與提交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資源調配及業績評估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並無營運分部獲合併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發行分部，發行電影；
- 轉授發行權分部，轉授電影發行權；
- 提供管理服務分部，向澳門賭場委任之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及
- 銷售金融資產分部，銷售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分部資料之編製方式與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用作分部業績評估及分部資源調配之資料方式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於金融資產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集團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製造及銷售活動應佔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計息借貸。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在其他情況下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期間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作資源調配及分部業績評估之本集團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	(2,132)	34,916	—	32,784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	—	(2,132)	34,553	—	32,42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6,831
行政開支						(5,673)
融資費用						(2,6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404)
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16,519
所得稅抵免						9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17,4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 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
核心溢利(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17,461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56)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 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1,525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06,13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虧損						(15,136)
— 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 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						140,589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 之收益						1,574
						<u>35,024</u>
分部資產	<u>1,620</u>	<u>—</u>	<u>91,325</u>	<u>339,789</u>	<u>1,113,073</u>	<u>1,545,807</u>
分部負債	<u>—</u>	<u>—</u>	<u>—</u>	<u>31,434</u>	<u>81,056</u>	<u>112,49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發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轉授發行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	—	—	—	28,346	—	28,346
業績						
可呈報分部之分部業績	—	—	—	27,704	—	27,7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3,134
行政開支						(5,715)
融資費用						(5,2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556
扣除稅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34,458
所得稅抵免						14,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48,7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576)
核心溢利(不包括主要非現金項目)						43,223
主要非現金項目						
—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17,320)
— 應收可換股票據內含之 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23,14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 收益						7,750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8,868)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4,931)
						(143,290)
分部資產	—	16	46,672	343,609	634,681	1,024,978
分部負債	—	—	617	35,000	163,271	198,888

(b) 地區分部 —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32,784	28,346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3,102
	<u>32,784</u>	<u>28,346</u>	<u>—</u>	<u>3,102</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向關連公司貸款之 利息收入	—	1,726	—	—	—	1,72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32	—	—	465	232	465
股息收入	2,542	—	—	—	2,542	—
雜項收入	10	—	—	47	10	47
	<u>2,784</u>	<u>1,726</u>	<u>—</u>	<u>512</u>	<u>2,784</u>	<u>2,238</u>
其他收入						
以下項目之估算利 息收入：						
— 應收可換股 票據	527	273	—	—	527	273
— 應收承付票	3,520	1,135	—	—	3,520	1,135
	<u>4,047</u>	<u>1,408</u>	<u>—</u>	<u>—</u>	<u>4,047</u>	<u>1,408</u>
	<u>6,831</u>	<u>3,134</u>	<u>—</u>	<u>512</u>	<u>6,831</u>	<u>3,646</u>

5.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256	—	1,293	211	1,549
就顧問服務以股份形式 支付之開支	671	—	—	—	67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 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670	3,391	—	942	670	4,33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72	—	—	18	72
— 以股份形式支付之 開支	1,639	—	—	—	1,639	—
	<u>1,639</u>	<u>—</u>	<u>—</u>	<u>—</u>	<u>1,639</u>	<u>—</u>

6. 融資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利息開支	—	—	—	5,678	—	5,678
應付可換股票據估算 利息開支	2,656	5,221	—	—	2,656	5,221
	<u>2,656</u>	<u>5,221</u>	<u>—</u>	<u>5,678</u>	<u>2,656</u>	<u>10,899</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	—	—	—	—
遞延稅項	942	14,341	—	(601)	942	13,740
	<u>942</u>	<u>14,341</u>	<u>—</u>	<u>(601)</u>	<u>942</u>	<u>13,740</u>

由於本集團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其估計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估計稅務虧損全部抵銷，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或澳門補充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遞延稅項抵免9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341,000港元)指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801,000港元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開支之遞延稅項撥回141,000港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3,102
銷售成本	—	(1,652)
毛利	—	1,45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	512
行政開支	—	(3,2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2,002
經營溢利	—	703
融資費用	—	(5,678)
除稅前虧損	—	(4,975)
稅項	—	(601)
本期間虧損	<u>—</u>	<u>(5,576)</u>

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派付。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之供股進行，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亦將享有中期股息。假設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79,960,951股新股份，中期股息將約為35,198,000港元。

此股息乃於中期呈報日期後宣派，故並無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5,024	(137,71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76)
	35,024	(143,290)
	35,024	(143,290)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155	72,720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268	—
	268	—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4,423	72,720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應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原因是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呈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5,108	6,022
31—60日	—	—
61—90日	—	—
90日以上	—	—
	<u>5,108</u>	<u>6,022</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派付。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之供股進行，則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亦將享有中期股息。假設根據供股發行最多879,960,951股新股份，中期股息將約為35,19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32,7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8,346,000港元增加15.66%。增加乃由於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費收入增加所致。總營業額中，34,916,000港元由提供管理服務產生，部份由按「淨額基準」於營業額記錄之銷售金融資產之虧損2,132,000港元抵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35,024,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43,290,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確認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140,589,000港元所致，部份由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06,133,000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363,000港元，全部與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按營業額34,916,000港元計算，提供管理服務之毛利率為98.9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4,000港元增加117.96%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31,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收取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電影」）派付之特別股息2,54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發行之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之估算利息收入之整個半年度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扣除折舊前）為5,4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459,000港元輕微增加。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以股份形式支付之開支2,310,000港元所致，接近全部由於本集團針對經濟環境困難著手改善成本結構令間接成本下降而抵銷。

鑑於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無法達致保證服務費收入，董事參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進行之估值，重新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管理服務協議之可收回金額，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4,85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不再對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中國星電影有重大影響力，並終止採用權益法。取而代之，本集團將其於中國星電影之投資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因此，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21,028,000港元，部份由下文所討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5,892,000港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5,892,000港元，其中收益2,900,000港元乃由按市價重估本集團之香港股票產生，而收益2,992,000港元則由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產生。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應收中國星電影可換股票據內含之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525,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中國星電影於到期前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100,000,000港元及應收承付票100,000,000港元。因此，已確認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及應收承付票產生之收益140,589,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按代價18,000,000港元向文剛銳先生收購6,750,000股亨達集團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亨達」）股份（「亨達銷售股份」）（佔亨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5%），並向文先生授出認購期權，以按代價21,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故本集團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1,57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中國星集團發行592,790,000股新股份導致攤薄本集團於其中之持股權益，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06,1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星電影及中國星集團分別為本集團帶來虧損543,000港元及虧損13,861,000港元。

融資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21,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5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七月調整收購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代價時扣除應付可換股票據72,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942,000港元，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遞延稅項抵免801,000港元及應付可換股票據估算利息開支之遞延稅項撥回14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現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應付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新股份，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044,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433,317,000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644,282,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802,000 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昇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昇平」)償還貸款 155,536,000 港元及中國星電影提早償還應收可換股票據 100,000,000 港元及應收承付票 100,000,000 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 55,41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563,000 港元)，為 72,000,000 港元之應付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乃無抵押、按年利率 5% 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到期。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百分比計算之負債比率為 3.87%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8%)。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 681,80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386,000 港元)及 48.8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8)。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文剛銳先生發行 26,42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 0.64 港元之價格發行 5,680,000 股新股份及按每股 0.60 港元之價格發行 5,830,000 股新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授予本集團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 0.60 港元之價格發行 990,000 股新股份及按每股 0.64 港元之價格發行 1,600,000 股新股份。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 0.66 港元之價格發行 960,000 股新股份。

重大收購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收購：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文剛銳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文先生收購亨達銷售股份，代價為1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文先生發行26,42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支付。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文先生授出認購期權，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代價21,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

收購亨達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耀興國際有限公司（「耀興」）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有機農業業務。合營公司由本集團及耀興分別擁有50%及50%。合營公司之總出資額為60,000,000港元。本集團及耀興各自須以現金出資30,000,000港元。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以下重大出售：

- (a)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由於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向華強先生於該日辭任中國星電影董事，故本集團不再對中國星電影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終止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於中國星電影之權益入賬。取而代之，該權益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入賬列作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中國星集團因購股權獲行使及獨立第三方認購新股份而發行592,790,000股新股份，導致本集團於中國星集團之權益由29.61%攤薄至23.54%。本集團被視作出售於中國星集團之6.07%持股權益。

向上海昇平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上海昇平全數償還貸款155,536,000港元。

貸款以中國星電影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

匯兌風險及對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份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9人(二零零九年：20人)。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2,3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持續經營業務3,463,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942,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公積金及酌情花紅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高質素影片發行，故本集團之電影發行業務並無產生收益。

鑑於歐洲多國發行國債及中國內地之選擇性緊縮政策，股票市場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波幅強勁。本集團已透過投資4,500,000港元於香港股票開始重整其股票組合。由於本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起不再對中國星電影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市場上出售其於中國星電影之全部持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提供管理服務業務產生服務費收入34,9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澳門貴賓博彩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增長強勁所致。董事相信，中國內地之經濟增長，加上借貸大幅增加，刺激澳門貴賓博彩收益急速增長。於收購Rich Daily Group Limited(「Rich Daily」)時，賣方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保證，Rich Daily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服務費收入將不少於72,000,000港元。然而，Rich Daily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實際服務費收入為67,061,739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賣方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差額4,938,261港元。

為改善盈利能力及使收益來源更多元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以下兩項投資：

- (a) 本集團以代價18,000,000港元收購亨達銷售股份。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文先生已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收購完成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作出不少於每年1,800,000港元之股息保證。董事相信，於亨達之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短期穩定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接獲亨達通知，亨達銷售股份之轉讓登記已根據亨達之章程細則被拒。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文先生(作為受託人)簽立一份信託契據，受益人為本集團，據此，文先生已同意出任本集團之亨達銷售股份代名人，以信託代本集團持有亨達銷售股份。於同日，文先生亦向本集團提供承諾，承諾將促使亨達銷售股份於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轉讓登記，而倘其無法於指定時間內促使有關登記，則行使認購期權，以按21,600,000港元向本集團收購亨達銷售股份。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與耀興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從事有機農業業務，涉及取得中國內地江西省贛州市定南縣5,000公頃之土地使用權以種植及銷售有機菜。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合營公司並未展開其業務，故其並無帶來貢獻。

未來前景

儘管嚴格而言環球衰退已經過去，惟股票市場於一段時期內仍很可能會維持波動。董事繼續視疲弱市場為本集團建立可持續增長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於投資股票時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以提高股東回報。

縱然澳門博彩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67%之增長，董事相信，鑑於中國內地經濟出現放緩跡象，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博彩收益之增長將較為溫和。董事預期，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之整體表現將錄得平穩增長。

於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後，投資者不斷將其財富由股票及結構性金融產品分配至房地產資產，由於彼等相信，房地產資產不僅於短期內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流量，並可提供長期資本增值機會。房地產資產亦可有效對抗通脹。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本集團與一間越南建設顧問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於發展迅速之東盟市場越南從事物業投資／發展業務，從而加強盈利能力，多元化拓展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投資目標，擴展新業務活動，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穩定的實質回報。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中期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盡力按每股0.5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投資者配售最多45,9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45,920,000股新股份之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並籌集所得款項淨額2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Riche (BVI) Limited (「Riche」，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mpbell Shillinglaw & Partners (Vietnam) Limited (「Campbell」)及捷寧控股有限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Riche及Campbell已有條件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捷寧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以從事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合營公司將由Riche及Campbell分別持有90.1%及9.9%。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融資需要將由Riche獨力承擔。

於同日，本公司與合營公司訂立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授予合營公司70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以使其能夠經營其進行、發展及投資於越南房地產及相關項目之業務。

成立合營公司及向合營公司授出融資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前贖回應付 Well Will Investment Limited 之 72,0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以減低其融資費用。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 0.40 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 826,584,147 股新股份及不超過 879,960,951 股本公司新股份，籌集約 330,630,000 港元至 351,98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中國星集團建議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發行不少於 1,444,643,184 股新股份及不超過 1,925,410,126 股新股份，籌集 144,460,000 港元至 192,540,000 港元(扣除開支前)。

本集團並無承購其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並已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由於中國星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 1,444,643,184 股供股股份，本集團於中國星集團之股權由 23.54% 攤薄至 15.69%，並不再對中國星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終止以權益會計法將中國星集團入賬，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其於中國星集團之權益入賬列作金融資產。

- (f)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合營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即合營協議日期)起計 60 日內取得土地使用權，故本集團與耀興就於中國內地從事有

機農業業務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已告終止及終結。本集團出資之30,000,000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而耀興於當日向本集團支付賠償1,500,000港元。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李雄偉先生接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李先生具備重要領導技巧，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一致之領導，並使長遠業務策略之業務策劃、決策及執行更為有效；及

(b)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規定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訂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級管理層。

財務資料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此外，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孔慶文先生及尹成志先生。